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86—2014

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
—Purge and trap/gas chromatography

2014-01-13 发布

2014-04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4 年 第 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于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683—2014)；
- 二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684—2014)；
- 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685—2014)；
- 四、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》(HJ 686—2014)；
- 五、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/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687—2014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4 年 1 月 13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方法原理.....	1
4 干扰及消除.....	1
5 试剂和材料.....	1
6 仪器和设备.....	2
7 样品.....	2
8 分析步骤.....	3
9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5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5
1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.....	6
12 废弃物的处理.....	7
13 注意事项.....	7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.....	8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9